

6.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⁸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⁶⁹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8.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b) [待补];⁶⁹

(c) [待补];⁶⁹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6年召开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⁶⁹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

⁶⁸ A/CN.10/137.

⁶⁹ 新的项目将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组织会议决定。[1996年4月24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第20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包括一个题为“在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交换看法”的项目,作为第二项实质性项目。委员会未就第三项实质性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2. 还请秘书长以秘书长说明的格式将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78年成立以来经其一致通过的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所有案文编辑成册;

13.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50/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5年9月22日通过的GC(39)/RES/24号决议,并注意到特别是在紧张地区的核扩散危险,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必须将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⁷⁰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

⁷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还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⁷¹ 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欣悉最近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进展，为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该地区各国应采取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巩固不扩散体制，

1.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1995 年 9 月 26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呼吁以色列以及该区域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其他国家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早日加入《条约》；

3. 呼吁该地区尚未做到的各国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⁷¹ 同上，决定 2。

50/7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9 号决议和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⁵⁰ 的历次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⁵⁰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⁵¹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⁵⁰ 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回顾《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缔约国承诺遵守《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的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为筹备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会议所设的政府专家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完成了工作，

欢迎依照《公约》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 1995 年